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楚芸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  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5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原則補充說明、花蓮縣114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(空白)

(376550000A\_1140085693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08569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4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申請表件  
及相關資料，計畫申請期限至114年6月6日(五)止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991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請欲申  
請學校依據附件格式與審查原則擬訂計畫。
- 三、因教育部展延增辦「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  
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一學期，故本次各  
校申請案將先行核定第一學期之經費，惟各校申請計畫仍應  
以學年為單位申請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以偏遠、資源不足、藝術領域師資缺乏，且有  
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負責整體  
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。
- 五、申請額度：每校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，惟113學年度訪視

114/05/01



1141141462

績優學校得提高經費申請額度。

六、申請時程及送審文件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(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送審文件(核章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：請將114學年度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(詳附件2)，於期限內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林楚芸老師(信箱 tara5365@hlc.edu.tw)。

七、旨揭計畫歡迎學校策略聯盟邀請藝術家授課，以一趟多校授課方式提高遠途授課意願，藝術家(團體)相關資料請參考藝拍即合網站「藝文資料庫」：<http://1872.artegov.tw/index.aspx>，需先登錄會員-藝文資料庫-找藝團(師)。

八、另114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辦說明會訂於114年5月21日(三)上午8時30分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辦學校踴躍參與，詳細說明會資訊另達。

九、檢附申請計畫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